附件1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装饰装修专业

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针对性的培养和发展我省装饰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在生产和科研中的作用，促进我省建筑装饰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发掘创新能力强、业务能力突出人才，推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21〕66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批准组建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9号）等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我省工程特点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制定本条件。

**二、**建筑装饰装修专业细类：建筑装饰装修、装饰水电、装饰暖通、装饰幕墙、装饰结构、装饰设计、BIM智能化、装饰工程管理。

三、对我省建筑装饰行业发展尤其是建筑装饰行业传统技艺保护、传承和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评审的首位，重点考察人才的职业道德。对剩窃他人技术成果或造假等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分则

**第一条 申报条件**

一、必备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纪守法。

（二）能够全面履行现岗位职责的在岗员工。

（三）任职以来年度及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四）任职以来未出现负主要责任的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二、学历、任职年限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研究生学历、或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或担任助理工程师满 2 年。

(2）大学本（专）科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取得并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4年。

(3）中专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并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5 年。

(4）取得相应专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5） 在岗且 从事本专业的“ 河南技术能手”获得者。

(6）非公有制领域无任何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大学本科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满 6 年，或大专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8 年或中专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0 年均可破格直接申报工程师。

**第二条 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较全面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

2.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法律、法规，能正确运用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3.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及相关专业知识。

4.能根据工作任务合理选用工作方法或技术手段，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具有编写技术总结和报告的能力与经历。

5.任助理工程师期间，作为主要参与者或负责施工、管理的工程项目应满足：三项小型或两项中型或一项大型装饰工程项目，并实施完成。

6.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级以上奖项一项以上，奖项如下：省级示范工程、实用新型专利、省行业标准规范、省级装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省级装饰设计大赛、市级以上QC成果（限前三名）、市级优质工程奖及同等级别奖一项以上。

二、业绩成果要求：业绩与成果、符合（1）至（3）条中的一条以上或（4）至（14）条中的三条以上：

（1）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一项以上。

（2）获得省辖市（厅）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一项以上。

（3）获得省级以上建筑工程装饰奖或省级以上省建筑装饰设计大赛一等奖一项以上。

（4）获得省辖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目一项以上。

（5）获得省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一项、 三等奖二项）。

（6）参与编写行业、省级以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规程、定额、标准图集一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7）参与完成一项省辖市（厅）级以上 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研究开发工程装饰建设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 新产品、新材料1项以上，通过市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验收。

（8）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以上或与本专业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二项以上， 并将其推广应用到生产实践中。

（9）在建设装饰工程管理中，获得省级装饰行业管理奖一项以上。

（10）在工程建设装饰项目中成功推广应用3项以上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并经市级以上相关部门组织鉴定；或撰写省级以上工法一项以上，并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组织鉴定。

（11）作为主要完成人（前十五名）完成一项企业自主研发科研课题，并经市级以上相关部门组织鉴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12）作为各参建责任单位，参与完成一项以上中型工程装饰项目，并正式通过竣工验收。

（13）参编、撰写正式出版本的本专业学术、 技术专著、译或培训教材、技术手册，一万字以上。

（14）在专业技术工作中成绩尖出， 获得市级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专业技术荣誉称号。

破格评审工程师职称，除符合上述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工作能力和经历基本要求外，还应符合业绩与成果条件中（1）至( 3）的两条或所有条件中的四条以上。

第三章 附 则

一、本条件所规定的适用范围、评审条件的要求须同时具备。各项业绩、课题、作品、奖项、论文、项目等均指任现职以来取得，并且一个项目不可重复使用。

**二、**本条件所称学历是指国家有关部门承认的学历。达到相应任职年限要求，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参加工作后取得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达到相应任职年限要求，可正常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中国建筑装饰科学技术奖及相当级别的奖励；省辖市（厅） 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或省各业务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当级别的奖励（含）。各类奖励以正式文件、奖励书为准。

国家级工程奖是指：国家优质工程奖（金奖、银奖）、建筑工程鲁班奖、 土木程詹天佑的大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相同级别的奖项。

省级工程奖是指：河南省工程建设“中州杯”奖、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奖、河南省建筑装饰设计大赛奖、河南省建筑装饰安全文明工地等相同级别的奖项。

省级行业管理奖项是指：BIM大赛奖、团体标准、河南省建筑装饰行业省级工法、等相同级别的奖项。

四、项目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获奖证书注明的人员名单为准。

五、各级科研项目的主持人、主要参与人以有关行业部门的文件为依据。“验收”、“评价报告”、“评审”、“审批”，须提交相应文件。

六、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指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推广应用新技术”为准。

七、大、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划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规定的为准。

八、凡是出现以“市级以上”表述的均指省辖。

九、公开发表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汇集等，报纸上发表的综述类、通讯报道类和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均不能作为评审论文。

十、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的，或因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法律、法规处罚的，三年内不得申报。

十一、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解释权归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